##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概况：城市道路桥梁维护项目是保障城市交通畅通，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是城市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成都市城市道路桥梁监管服务中心承担了我市城市道路桥梁及检查井 维护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7）、《四川省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理维护办法》（川建行规〔2019〕4号）、《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及专项维护整治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成城发〔2019〕77号） 等有关规定，为了确保道路桥梁及其附属 设施的正常运行，需动态地、长期地对中心实施的与各区（市）县维护项目开展实体质量检测、材料抽检等工作，具有一定的零散性和不确定性。 现需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各类检测服务。

##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本项目共1个包。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1 | 1-01 | 道路桥梁维护项目质量抽检服务采购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或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最高限价。

2.服务地点

成都市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要求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检测范围和内容，达到相应的检测标准和要求。

4.付款方式

按采购人对质量试验检测的工作要求，供应商完成各批次试验检测工作，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经计量和审核通过后支付不超过实际完成检测总费用的70%，检测汇总报告提交审核通过后，支付审核检测总费用的剩余尾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5.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有权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项目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维护管理科、质量安全管理科、技术管理科、党建宣传科、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人员组成。相关科室分别对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过程安全文明情况、检测报告、工期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并在履约验收报告中签署意见。履约验收报告见下表，履约验收完成后，项目牵头科室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情况表。